

1. 一般纳税人注销时，存货进项税额是否转出？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号）规定：“六、一般纳税人注销时存货及留抵税额处理问题：一般纳税人注销或被取消辅导期一般纳税人资格，转为小规模纳税人时，其存货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其留抵税额也不予以退税。”

2. 一般纳税人注销时对专用设备和增值税专用发票有什么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二十三条规定：“一般纳税人注销税务登记或者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应将专用设备和结存未用的纸质专用发票送交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缴销其专用发票，并按有关安全管理的要求处理专用设备。”

第二十四条规定：“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所称专用发票的缴销，是指主管税务机关在纸质专用发票监制章处按‘V’字剪角作废，同时作废相应的专用发票数据电文。被缴销的纸质专用发票应退还纳税人。”

3. 一般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并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能否结转抵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5号）规定：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原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新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二、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核查纳税人资产重组相关资料，核实原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见附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

移单》一式三份，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交纳税人一份，传递新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一份。

三、新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将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传递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与纳税人报送资料进行认真核对，对原纳税人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在确认无误后，允许新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

本公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变更、注销税务登记时是否应办理发票缴销手续？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第十六条规定：“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7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手续。”

三、根据《网络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0 号)第十条规定：“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网络发票管理系统的用户变更、注销手续并缴销空白发票。”

5. 企业注销了，账簿可以销毁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规定：“第二十九条 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合法、真实、完整。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 10 年；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账簿等涉税资料应当保存 10 年，不得擅自销毁。

6.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何时办理注销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規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7. 哪些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可以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

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第二条规定，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一般注销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在为其办理税务注销时，进一步落实限时办结规定。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优化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作出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 (一) 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 (二)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 (三)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四)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五)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若未履行承诺的，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 D 级管理。……

本通知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规定，为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根据《全国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2018年—2022年)》(税总发〔2018〕199号)，在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的基础上，现就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即办范围

……

(二) 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即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8. 依法破产的纳税人如何办理税务注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规定，为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根据《全国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2018年—2022年)》(税总发〔2018〕199号)，在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

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以下简称《通知》）
要求的基础上，现就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即办范围

.....

（三）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

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